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风行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价格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[2019]第 205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59,300.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北京风行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8,287,004.3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4,501,977.00 元，公司将持有其 66.80% 的股权。

2、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明珠”）系持有公司 5% 股份以上的股东，且为北京风行的股东，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史支焱因在东方明珠担任高级副总裁，回避了表决；董事长顾伟因在北京风行担任董事长一职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亦回避了表决；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35,000 万元，北京风行的原股东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罗江春、唐珂以及关联方东方明珠放弃优先认购权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增资事项尚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上市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军

注册资本：343273.0102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114836

主营业务：电子、信息、网络产品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委托加工、销售、维修、测试及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，从事计算机软硬件、系统集成、网络工程、通讯、机电工程设备、多媒体科技、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图文设计，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，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会展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文化用品、珠宝首饰、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与零售，自有房产租赁，电视塔设施租赁，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商务咨询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广播电视传播服务，电信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：东方明珠系上市公司，其控股股东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其 45.15%的股权，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：（四）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”的规定，故东方明珠系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资产概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809712370

成立日期：2005年9月28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区1201A

法定代表人：顾伟

注册资本：28,287,004.30元人民币

一般经营项目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;基础软件服务;销售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自行开发的产品、日用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妆品、服装鞋帽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含电子公告服务)(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);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(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四项、网络剧(片)类视听节目的制作、播出服务;第五项:电影、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;第六项: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)(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3日);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,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(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6日);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(节)目、表演,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活动,游戏产品(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)(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7月23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北京风行 59.50%股权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风行 19.76%股权、罗江春先生持有北京风行 11.38%股权，唐珂先生持有北京

风行 5.86% 股权，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风行 3.50% 股权。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等事项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 年 1-9 月	2018 年度
营业收入	638,206,963.37	1,103,949,782.10
营业利润	21,308,066.79	-84,736,719.27
净利润	24,457,820.02	-89,398,741.9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3,411,193.40	42,449,074.95
项目	2019 年 9 月 30 日	2018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,753,894,854.07	1,729,297,768.89
负债总额	1,943,500,693.07	1,943,361,427.91
应收款项	271,441,904.96	327,419,609.41
净资产	-189,605,839.00	-214,063,659.0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
（注：1、以上 2018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，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深审[2019]57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2019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）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申威评报字[2019]第 2057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的增资价格。经评估，北京风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9,300.00 万元。

增资后，北京风行的注册资本由 28,287,004.3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4,501,977.00 元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：

增资前			本次 投资金额 (元)	增资后		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元)	持股比 例	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元)	持股比 例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	16,830,767.56	59.50%	6,214,972.70	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	23,045,740.26	66.80%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	5,589,354.83	19.76%	0.00	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	5,589,354.83	16.20%
罗江春	3,219,237.33	11.38%	0.00	罗江春	3,219,237.33	9.33%
唐柯	1,657,599.43	5.86%	0.00	唐柯	1,657,599.43	4.80%
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	990,045.15	3.50%	0.00	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	990,045.15	2.87%
合计	28,287,004.30	100%	6,214,972.70	合计	34,501,977.00	100%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止目前，投资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北京风行是国内著名的互联网视频服务运营平台之一，同时是公司家庭娱乐生态领域中液晶电视业务的互联网运营平台，作为全球首款网络下载与播放同步的视频软件开发者，北京风行多年来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电影、电视剧、动漫、综艺、体育等长短视频的内容服务。公司本次对其进行增资，旨在通过提升北京风行的资本实力，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，发挥其全渠道内容运营的优势，将自营内容、自营媒体、第三方内容和第三方平台的强大资源进行精细化整合与针对性输出，进一步做好内容价值流动的链接，增强其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成为最专业的全渠道内容运营商，与上市公司的液晶电视业务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在家庭娱乐生态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关联人史支焱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东方明珠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,539.59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风行专注于内容运营与渠道整合，是公司家庭娱乐生态领域中液晶电视业务的互联网运营平台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、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[2019]第 205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59,300.00 万元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意见

北京风行专注于内容运营与渠道整合，是公司家庭娱乐生态领域中液晶电视业务的互联网运营平台，通过面向全网的大小屏渠道提供内容运营服务，以及整合全网的流量资源，通过多样灵活的变现方法，提高变现效率，做到多屏、跨屏的产出效益最大化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,000万元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[2019]第205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9,300.00万元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，发挥其全渠道内容运营的优势，与上市公司的液晶电视业务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史支焱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董事长顾伟先生亦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

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,000 万元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[2019]第 205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风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59,300.00 万元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及经营资质，发挥其全渠道内容运营的优势，与上市公司的液晶电视业务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